证券代码:000876 证券简称:新希望 公告编号:2021-12
债券代码:127015 债券简称:希望转债

新希望六和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收到《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项目审查一次反馈意见通知书》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新希望六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近日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出具的《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项目审查一次反馈意见通知书》(203538号)。中国证监会依法对公司提交的《新希望六和股份有限公司上市公司发行可转换为股票的公司债券核准》行政许可申请材料进行了审查,现要求公司就有关问题作出书面说明和解释,并在30天内向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受理部门提交书面回复意见。公司将与相关中介机构按照中国证监会上述通知书的要求,在规定的期限内及时组织有关材料报送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受理部门。

公司本次发行可转换为股票的公司债券事宜尚需中国证监会核准,能否获得核准尚存在不确定性,公司将根据中国证监会对该事项的审核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新希望六和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二〇二一年一月十二日

证券代码:600956 证券简称:新天绿能 公告编号:2021-001
债券代码:143952.SH 债券简称:G18新Y1
债券代码:155956.SH 债券简称:G19新Y1

新天绿色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当年累计新增借款超过上年末净资产的百分之四十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公司主要财务数据概况

单位:亿元币种:人民币

上年末净资产	147.91
上年末借款余额	259.78
计量月月末	2020年12月末
计量月月末的借款余额	321.33
累计新增借款余额	61.55
累计新增借款占上年末净资产的具体比例	41.61%
达到信息披露义务的比例	40%

二、新增借款的分类披露

单位:亿元币种:人民币

新增借款类型	借款新增额
银行贷款	65.60
企业债券、公司债券、金融债券、非金融企业债务融资工具	0
委托贷款、融资租赁借款、小额贷款	-4.05
其他借款	0
合计	61.55

三、新增借款对偿债能力的影响分析

上述新增借款属于公司经营和业务发展所需的正常融资行为,不会对公司经营活动和偿债能力产生不利影响。

四、其他发行人认为需要说明的事项

2020年12月末借款余额及2020年1-12月累计新增借款数据未经审计,敬请投资者注意。

特此公告。

新天绿色能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1月11日

证券代码:000727 证券简称:*ST东科 公告编号:2021-001

南京华东电子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辞职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南京华东电子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于2021年01月11日收到公司副董事长孙学军先生和副总经理彭建中先生递交的书面辞职报告,孙学军先生因工作变动原因辞去公司副董事长、董事及董事会下属专门委员会职务,彭建中先生因工作调动原因辞去公司副总经理职务。孙学军先生、彭建中先生辞去上述职务后,将不再担任公司任何职务。

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孙学军先生辞职未导致公司董事会成员低于法定最低人数,不会影响公司董事会正常运作。孙学军先生、彭建中先生的辞职报告送达董事会之日起生效。截至本公告日,孙学军先生、彭建中先生未持有本公司股票。

孙学军先生、彭建中先生在公司任职期间恪尽职守、勤勉尽责,公司董事会在此对孙学军先生、彭建中先生任职期间为公司发展所做出的贡献表示衷心感谢!

特此公告。

南京华东电子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1年01月12日

证券代码:300824 证券简称:北鼎股份 公告编号:2021-001

深圳市北鼎晶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度业绩预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本期业绩预计情况

(一)业绩预告期间

2020年1月1日至2020年12月31日。

(二)业绩预告情况

(1)预计的业绩:□亏损 □扭亏为盈 √ 同向上升 □同向下降

项 目	本报告期	上年同期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比上年同期增长:48.50%-56.10%	盈利:6,577.77万元
	盈利:9,768万元-10,268万元	

二、业绩预告预审计情况

本次业绩预告未经注册会计师审计。

三、业绩变动原因说明

公司经营正常,基本面良好。报告期内,随着“北鼎BUYDEEM”自主品牌的进一步发展,产品线的不断丰富、海外市场的开拓以及自营门店的拓展,公司的总体业务保持良好增长。预计2020年营业收入68,444万元-71,954万元,比去年同期增长24.18%-30.55%。

四、其他相关说明

1、本次业绩预告是公司财务部门进行初步测算的预计,未经审计机构审计。

2、2020年业绩具体数据将在公司2020年年度报告中详细披露,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风险。

特此公告。

深圳市北鼎晶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1年 1 月 12 日

证券代码:002661 证券简称:克明面业 公告编号:2021-001

克明面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部分股票期权注销完成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克明面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0年12月17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注销部分已获授但尚未行权的股票期权的议案》,公司同意注销已离职的吴晓聪先生等13人在2018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中已获授但未行权的股票期权62.7万份。具体内容详见2020年12月18日披露在《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关于注销部分已获授但尚未行权的股票期权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107)。

本次注销部分股票期权事宜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业务办理指南第9号—股权激励》、《公司章程》、《克明面业2018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等有关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本次注销的股票期权不影响公司股本,公司股本结构未发生变化。

经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审核确认,公司于2021年1月11日,已完成上述股票期权的注销事宜。

特此公告。

克明面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1年1月12日

证券代码:002638 证券简称:*ST勤上 公告编号:2021-003

东莞勤上光电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独立董事辞职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东莞勤上光电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于近日收到公司独立董事钱可元先生的书面辞职申请,钱可元先生因个人原因申请辞去公司独立董事职务,同时辞去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主任委员、提名委员会委员职务,钱可元先生辞职后不再担任公司任何职务。

由于钱可元先生的辞职将导致公司独立董事人数少于董事会总人数的三分之一,根据《公司法》、《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及《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钱可元先生的辞职申请将在公司股东大会选举产生新任独立董事后生效。在此之前,钱可元先生仍将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继续履行独立董事、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主任委员及提名委员会委员的职责。公司将按照有关规定尽快完成独立董事的补选工作。

钱可元先生在担任公司独立董事期间独立公正、勤勉尽责,为董事会的规范运作和健康发展发挥了积极作用,公司董事会对钱可元先生作出的重要贡献表示衷心感谢!

特此公告。

东莞勤上光电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01月11日

证券代码: 603811 证券简称: 诚意药业 公告编号:2021-001

浙江诚意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收到《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项目审查一次反馈意见通知书》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浙江诚意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近日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出具的《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项目审查一次反馈意见通知书》(203511号),中国证监会依法对公司提交的《浙江诚意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上市公司发行可转换为股票的公司债券核准》行政许可申请材料进行了审查,现需要公司就有关问题作出书面说明和解释,并在 30 天内向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受理部门提交书面回复意见。

公司与相关中介机构将按照上述通知书的要求,在规定的期限内及时做出书面回复并将有关材料报送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受理部门。

公司本次公开发行可转债事项尚需中国证监会核准,能否获得中国证监会核准以及核准的时间均存在不确定性。公司将根据中国证监会的审核进展,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浙江诚意药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1月11日

证券代码:603896 证券简称:寿仙谷 公告编号:2021-004
债券代码:113585 债券简称:寿仙转债
转股代码:191585 债券简称:寿仙转股

浙江寿仙谷医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独立董事辞职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浙江寿仙谷医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于近日收到公司独立董事王雪先生的书面辞职报告。王雪先生因个人原因辞去公司独立董事、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委员、董事会战略委员会委员、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委员职务。王雪先生辞职后,不再担任公司任何职务。

王雪先生辞去公司独立董事职务后将导致独立董事占董事会全体成员的比例低于三分之一。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独立董事备案及培训工作指引》的有关规定,王雪先生将继续履行职务至新任独立董事产生之日。

王雪先生担任公司独立董事及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委员、董事会战略委员会委员、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委员期间勤勉尽责、恪尽职守,公司董事会对王雪先生为公司经营发展和公司董事会工作做出的贡献表示衷心的感谢!

特此公告。

浙江寿仙谷医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1月12日

证券代码:603982 证券简称:泉峰汽车 公告编号:临2021-003

南京泉峰汽车精密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南京泉峰汽车精密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或“公司”)股票于2021年1月7日、1月8日、1月11日连续3个交易日内收盘价格跌幅偏离值累计达到20%,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的有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情形。

●经公司自查,并书面征询公司控股股东泉峰精密技术控股有限公司及实际控制人潘龙泉先生,截至本公告披露日,确认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

●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决策,注意投资风险。

一、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具体情况

公司股票于2021年1月7日、1月8日、1月11日连续3个交易日内收盘价格跌幅偏离值累计达到20%,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的有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情形。

二、公司关注并核实的相关情况

(一)生产经营情况

经公司自查,公司目前生产经营情况正常有序,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

(二)重大事项情况

经公司自查,并书面征询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截止本公告披露日,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包括但不限于正在筹划涉及上市公司的重大资产重组、股份发行、收购、债务重组、业务重组、资产剥离、资产注入、股份回购、股权激励、破产重整、重大业务合作、引进战略投资者等重大事项。

(三)媒体报道、市场传闻、热点概念情况

公司目前尚未发现涉及本公司的需要澄清或回应的媒体报道或市场传闻,公司也不涉及热点概念。

(四)其他股价敏感信息

经公司核实,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在公司本次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期间不存在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况。公司不存在其他对公司股价产生较大影响的重大事件。

三、相关风险提示

1、生产经营风险

公司目前生产经营情况正常有序,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

2、媒体报道、市场传闻、热点概念涉及事项或业务的不确定性风险

公司无媒体报道、市场传闻、热点概念涉及事项或业务的不确定性风险。

3、重大事项进展风险

公司及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包括但不限于正在筹划涉及上市公司的重大资产重组、股份发行、收购、债务重组、业务重组、资产剥离、资产注入、股份回购、股权激励、破产重整、重大业务合作、引进战略投资者等重大事项。

4、大股东质押风险

公司控股股东泉峰精密技术控股有限公司及其一致行动人泉峰(中国)投资有限公司合计持有公司118,560,000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58.83%。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累计质押股份数量为50,900,000股,占其所持股份的42.93%,占公司总股本的25.26%。质押未设置平仓线及预警线,不存在可能引发平仓风险或被强制平仓的情形,不会出现导致公司实际控制权变更的实质性因素,质押风险可控。

5、商誉减值风险

公司资产结构中没有商誉,不存在商誉减值风险。

四、董事会声明及相关方承诺

公司董事会确认:本公司没有任何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披露而未披露的事项或与该等事项有关的筹划、商谈、意向、协议等,董事会也未获悉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披露而未披露的、对本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可能产生较大影响的信息;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公司提醒投资者注意,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为《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和《证券日报》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公司发布的信息以在上述指定报刊和网站刊登的公告信息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南京泉峰汽车精密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1年1月12日

证券代码:603183 证券简称:建研院 公告编号:2021-005

苏州市建筑科学研究院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以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委托理财受托方: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本次委托理财金额:2,000万元人民币

●委托理财产品名称:中国工商银行挂钩汇率区间累计型法人人民币结构性存款产品-专户型2021 年第008 期A款

●委托理财期限:79天

●履行的审议程序:公司于2020年8月4日召开的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的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为了提高暂时闲置的自有资金使用效率,使公司获得投资收益,保障公司及全体股东的权益,公司董事会同意公司以最高额度不超过5,000万元的暂时闲置的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一年内有效。

一、使用闲置资金进行现金管理进展情况

(一)委托理财目的

可以提高暂时闲置的资金的使用效率,使公司获得投资收益,进而提升公司的整体业绩水平,符合公司及全体股东的权益

(二)资金来源

公司本次以暂时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

(三)委托理财产品的基本情况

受托方名称	产品类型	产品名称	金额(万元)	预计年化收益率	预计收益金额(万元)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银行理财产品	中国工商银行挂钩汇率区间累计型法人人民币结构性存款产品-专户型2021 年第008 期A款	2,000	保本浮动收益型	不适用
产品期限	收益类型	结构化安排	参考年化收益率	是否构成关联交易	
79天	保本保最低收益型	无	1.05-3.85%	否	

(四)公司对委托理财相关风险的内部控制

公司已根据相关规定制定了《对外投资管理制度》,有较为完善的内部控制制度,能够有效保证资金安全,控制投资风险。

投资产品存续期间,公司将实时关注产品运营情况,加强风险控制和监督,严格控制资金安全。

二、本次委托理财的具体情况

(一)委托理财主要情况

①产品名称:中国工商银行挂钩汇率区间累计型法人人民币结构性存款产品-专户型2021 年第008 期A款

②产品类型:保本浮动收益型

③产品发行人: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④购买金额:2,000万元

⑤现金管理期限:79天

⑥产品收益率:1.05-3.85%

(二)风险控制分析

1、公司在选择产品时,通过谨慎筛选,选择信誉好、资金安全保障能力强的发行机构。

2、公司财务部门、内部审计部门持续跟踪产品购买后的运营情况,及时识别风险,并进行相应控制措施。

3、监事会、独立董事根据其职责履行监督、检查工作。

三、委托理财受托方的情况

受托方工商银行为上海证券交易所主板上市公司,相关财务信息可查阅其相关公告。

公司与工商银行无任何关联关系,本次交易不构成关联交易。

四、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一年及一期主要资产负债指标如下:

单位:元

指标	2019年12月31日	2020年9月30日
资产总额	1,362,864,622.28	1,523,799,074.19
负债总额	364,726,745.97	312,879,553.73
资产净额	998,137,876.31	1,210,919,520.46

本次使用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不影响公司正常经营,有利于提高公司资金的使用效率,降低公司财务费用,符合公司及全体股东的权益。

本次购买理财产品计入“交易性金融资产”,到期后取得的收益将计入“投资收益。

五、风险提示

尽管公司使用暂时闲置资金购买的是安全性高、流动性好、低风险的理财产品,但金融市场受宏观经济的影响较大,不排除该项投资受到市场波动的影响。

六、截至本公告日,公司最近十二个月使用自有资金委托理财的情况

金额:万元

序号	理财产品类型	实际投入金额	实际收回本金	实际收益	尚未收回本金金额
1	银行理财产品	13,200	8,200	23.07	5,000
合计		13,200	8,200	23.07	5,000
最近12个月内单日最高投入金额				5,000	
最近12个月内单日最高投入金额/最近一年净资产(%)				5.07%	
最近12个月委托理财累计收益/最近一年净利润(%)				0.29	
目前已使用的理财额度				5,000	
尚未使用的理财额度				0	
总理财额度				5,000	

特此公告。

苏州市建筑科学研究院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1 月12日

证券代码:002111 证券简称:威海广泰 公告编号:2021-007

威海广泰空港设备股份有限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1、威海广泰空港设备股份有限公司 (以下简称“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于2021年1月7日以传真、电子邮件、电话等方式发出通知。

2、会议于2021年1月11日上午10:30在山东省威海市环翠区黄河街16号召开。

3、会议应出席董事9名,实际出席董事9名。

4、会议由董事长李光太先生主持,公司3名监事收悉全套会议资料。

5、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合法有效。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1、会议以7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首次授予部分激励对象名单和授予数量的议案》。

鉴于公司《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中确定的2名激励对象因个人原因自愿放弃认购公司拟向其授予的共计2万股限制性股票。根据公司2020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公司董事会对本次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激励对象名单及授予的限制性股票数量进行了调整。本次调整后,首次授予的激励对象人数由130名变更为128名,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数量由550万股变更为548万股,预留部分由125.892万股变更为127.892万股。除此之外,本次授予的激励对象及其所获授限制性股票的数量与公司2020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一致。

董事于洪林、李勤对本议案进行了回避表决。

独立董事发表独立意见如为:

经核查,公司本次调整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激励对象名单和授予数量的相关事项,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的规定,符合公司《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的规定,所作的决定履行了必要的程序,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况,同意公司对本次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激励对象名单和授予数量进行相应的调整。

具体内容详见2021年1月12日刊登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公司公告(公告编号:2021-009)。

2、会议以9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

2021年为充分利用公司闲置自有资金,提高资金使用效率,使股东收益最大化,在确保不影响公司日常生产经营的情况下,并且在确保操作合法合规的前提下,同意公司及子公司拟使用不超过2019年度经审计净资产50%的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可以购买银行或其他金融机构的结构性存款或其它理财产品。在前述额度内,资金可以滚动使用,且任意时点购买理财产品的总金额不超过2019年度经审计净资产50%,期限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一年以内。同时,拟授权公司董事长在上述额度内签署相关合同文件,公司财务负责人负责组织具体实施相关事宜。

同意公司在2019年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购买结构性存款或其它理财产品,累计金额为25.51亿元。同意公司在2020年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购买结构性存款或其它理财产品,累计金额为25.26亿元。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独立董事发表独立意见如为:

公司目前货款回收情况良好,经营业绩稳定增长,财务状况稳健,在保证正常运营和资金安全的基础上,使用闲置自由资金购买结构性存款或其它理财产品有利于提高资金使用效率,提升公司整体业绩水平,为股东获取更多投资回报,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我们同意公司本次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事宜。

具体内容详见2021年1月12日刊登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公司公告(公告编号:2021-010)。

3、会议以9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召开2021年度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根据《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董事会决定于2021年2月2日下午14:30在公司三楼会议室召开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具体内容详见2021年1月12日刊登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公司公告(公告编号:2021-011)。

特此公告。

威海广泰空港设备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1月12日

证券代码:002111 证券简称:威海广泰 公告编号:2021-008

威海广泰空港设备股份有限公司第六届监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1、威海广泰空港设备股份有限公司 (以下简称“公司”) 第六届监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于2021年1月7日以传真、电子邮件、电话等方式发出通知。

2、会议于2021年1月11日上午10:30在山东省威海市环翠区黄河街16号召开。

3、会议应到监事3名,实到监事3名。

4、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合法、有效。会议由监事会主席刘海涛主持,会议审议并以投票表决方式通过以下决议: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1、会议以3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首次授予部分激励对象名单和授予数量的议案》。

鉴于公司《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中确定的2名激励对象因个人原因自愿放弃认购公司拟向其授予的共计2万股限制性股票。根据公司2020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公司董事会对本次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激励对象名单及授予的限制性股票数量进行了调整。本次调整后,首次授予的激励对象人数由130名变更为128名, 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数量由550万股变更为548万股, 预留部分由125.892万股变更为127.892万股。除此之外,本次授予的激励对象及其所获授限制性股票的数量与公司2020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一致。

以上调整事项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及公司《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况。

具体内容详见2021年1月12日刊登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公司公告(公告编号:2021-009)。

2、会议以3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

公司使用自有闲置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履行了相关审批程序,审议程序合法合规,能够有效地提高资金使用效率,不会影响公司及子公司正常生产经营,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综上所述,同意公司使用不超过2019年度经审计净资产50%的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可以购买银行或其他金融机构的结构性存款或其它理财产品。在上述额度内,资金可以滚动使用。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具体内容详见2021年1月12日刊登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公司公告(公告编号:2021-010)。

特此公告。

威海广泰空港设备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1年1月12日

证券代码:002111 证券简称:威海广泰 公告编号:2021-009

威海广泰空港设备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调整首次授予部分激励对象名单和授予数量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威海广泰空港设备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1年1月11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首次授予部分激励对象名单和授予数量的议案》,现将相关调整内容公告如下:

一、股权激励计划已履行的相关审批程序

1、2020年11月20日, 公司分别召开了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第六届监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审议并通过《关于公司(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 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本次股权激励计划的相关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

2、公司对授予的激励对象名单的姓名和职务在公司内部进行了公示,公示期为2020年11月23日至2020年12月2日。在公示期内,公司监事会未收到关于本次拟激励对象的异议,并于2020年12月5日披露了《监事会关于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激励对象人员名单的公示情况说明及核查意见》。

3、2020年12月10日,公司召开2020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公司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获得批准。

4、经公司股东大会授权,2020年12月14日,公司分别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第六届监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审议并通过《关于向激励对象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董事会同意授予130名激励对象550万股限制性股票,限制性股票的授予日为2020年12月14日。公司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了独立意见。

5、经公司股东大会授权,2021年1月11日,公司分别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第六届监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审议并通过《关于调整首次授予部分激励对象名单和授予数量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了独立意见。

二、股权激励计划调整情况说明

1、首次授予部分激励对象名单的调整

鉴于公司《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中确定的2名激励对象因个人原因自愿放弃认购公司拟向其授予的共计2万股限制性股票。因此,本次公司首次授予的激励对象人数由130名变更为128名,调整后的激励对象均为公司2020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中确定的人员。

2、授予数量的调整

公司《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中确定的2名激励对象因个人原因自愿放弃认购公司拟向其授予的共计2万股限制性股票。调整后,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数量由550万股变更为548万股,预留部分由125.892万股变更为127.892万股,预留部分占本次授予权益总额的18.92%。

三、本次调整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本次对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激励对象名单和授予数量的调整不会对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实质性影响。

四、独立董事意见

公司独立董事对公司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调整事项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经核查,公司本次调整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激励对象名单和授予数量的相关事项,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的规定,符合公司《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的规定,所作的决定履行了必要的程序,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况,同意公司对本次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激励对象名单和授予数量进行相应的调整。

五、监事会意见

监事会认为:鉴于公司《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中确定的2名激励对象因个人原因自愿放弃认购公司拟向其授予的共计2万股限制性股票。根据公司2020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公司董事会对本次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激励对象名单及授予的限制性股票数量进行了调整。本次调整后,首次授予的激励对象人数由130名变更为128名,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数量由550万股变更为548万股,预留部分由125.892万股变更为127.892万股。除此之外,本次授予的激励对象及其所获授限制性股票的数量与公司2020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一致。

以上调整事项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及公司《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况。

六、法律意见书结论性意见

公司本次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激励对象名单和授予数量的调整已经取得现阶段必要的批准和授权,本次调整所涉及相关事项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管理办法》、《公司章程》及《威海广泰空港设备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合法、有效。

七、财务顾问意见

公司本次调整首次授予部分激励对象名单和授予数量已取得了必要的批准与授权,已履行的程序符合《管理办法》及公司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规定。本次调整首次授予部分激励对象名单和授予数量符合《管理办法》及公司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规定。

八、备查文件

1、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决议;

2、第六届监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决议;

3、独立董事关于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4、北京市华堂律师事务所关于威海广泰空港设备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调整首次授予部分激励对象名单和授予数量的法律意见书;

5、上海荣正投资咨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威海广泰空港设备股份有限公司调整首次授予部分激励对象名单和授予数量相关事项之独立财务顾问报告。

特此公告。

威海广泰空港设备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1月12日

证券代码:002111 证券简称:威海广泰 公告编号:2021-010

威海广泰空港设备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进行现金管理的概述

1、威海广泰空港设备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1年1月11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和第六届监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

公司2020年12月单月累计收回货款约15亿元,使得公司现金十分充裕,超过公司短期资金需求。为充分利用公司闲置自有资金,提高资金使用效率,使股东收益最大化,在确保不影响公司日常生产经营的情况下, 并且在确保操作合法合规的前提下, 同意公司及子公司拟使用不超过2019年度经审计净资产50%的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可以购买银行或其他金融机构的结构性存款或其它理财产品。在前述额度内,资金可以滚动使用,且任意时点购买理财产品的总金额不超过2019年度经审计净资产50%,期限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一年以内。同时,拟授权公司董事长在上述额度内签署相关合同文件,公司财务负责人负责组织具体实施相关事宜。

同时同意公司在2019年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购买结构性存款或其它理财产品,累计金额为25.51亿元。同意公司在2020年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购买结构性存款或其它理财产品,累计金额为25.26亿元。

2、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2019年度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购买结构性存款或其它理财产品累计金额超过2018年经审计净资产的50%,2020年度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购买结构性存款或其它理财产品累计金额超过2019年经审计净资产的50%,2021年拟进行现金管理事项12个月累计金额可能超过2019年度经审计净资产50%,因此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3、公司与提供理财产品的金融机构不存在关联关系,本次投资不构成关联交易,也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二、进行现金管理的基本情况

1、投资目的

为充分利用公司闲置自有资金,提高资金使用效率,使股东收益最大化,在确保不影响公司日常生产经营的情况下,并且在确保资金安全、操作合法合规的前提下,公司及子公司拟利用自有闲置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提高闲置自有资金收益,合理降低财务费用。

2、投资额度

公司及子公司拟使用不超过2019年度经审计净资产50%的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可以购买银行或其他金融机构的结构性存款或其它理财产品。在前述额度内,资金可以滚动使用,且任意时点购买理财产品的总金额不超过2019年度经审计净资产50%。

3、投资品种

公司及子公司使用闲置自有资金通过信用状况及财务状况良好、无不良诚信记录且盈利能力强的商业银行或其他金融机构购买低风险、稳健型的结构性存款或其它理财产品,产品品种要求安全性高,收益率要求高于同期银行存款利率,且不影响公司生产运营的正常进行。公司不直接投资境内外股票、证券投资基金等有价证券及其衍生品,也不投资商业银行、证券公司等金融机构发行的以股票、利率、汇率及其衍生品为主要投资标的的理财产品。

4、决议有效期

决议有效期限为自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之日起一年以内。

5、委托理财的授权管理

拟授权公司董事长在上述额度内签署相关合同文件,公司财务负责人负责组织实施。公司财务部门将及时分析和跟踪所购买委托理财产品的投向、项目进展情况,如评估发现存在可能影响公司资金安全的风险因素,将及时采取相应措施,控制投资风险。

三、投资风险分析及风险控制措施

1、投资风险分析

(1)尽管低风险、稳健型的结构性存款或其它理财产品风险较低,但金融市场受宏观经济的影响较大,不排除该项投资受到市场波动的影响。

(2) 公司将根据经济形势以及金融市场的变化适时适量的介入, 因此短期投资的实际收益不可预期。

(3)相关工作人员的操作风险。

2、风险控制措施

公司严格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及《公司章程》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开展相关理财业务,并将加强理财产品的分析和研究,认真执行公司各项内部控制制度,严控投资风险。

(1)拟授权公司董事长在上述额度内签署相关合同文件,公司财务负责人负责组织实施。公司财务管理部门的相关人员将及时分析和跟踪现金管理投向、项目进展情况,如评估发现存在可能影响公司资金安全的风险因素,将及时采取相应措施,控制投资风险。

(2)结构性存款或其它理财产品资金使用与保管情况由审计部门进行日常监督,不定期审查理财业务的审批情况、实际操作情况、资金使用情况及盈亏情况等,督促财务部及时进行账务处理,并对财务处理情况进行核实。

(3)独立董事、监事会有权对结构性存款或其它理财产品的购买情况进行监督与检查。

(4)公司将严格遵守审慎投资原则,选择低风险、稳健型的结构性存款或其它理财产品的投资品种,并在定期报告中披露报告期内现金管理情况以及相应的损益情况。

四、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1、公司在确保公司日常经营和资金安全的前提下,以闲置自有资金适度进行低风险、稳健型的现金管理业务,不会影响公司主营业务的正常开展。

2、公司通过购买低风险、稳健型的结构性存款或其它理财产品,能够获得一定的投资收益,提高资金管理使用效率,合理降低财务费用,提升公司整体业绩水平,为公司股东谋取更多的投资回报。

五、独立董事的独立意见

公司目前货款回收情况良好,经营业绩稳定增长,财务状况稳健,